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HKSAR Govern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葉劉淑儀主席, GBS, JP

葉主席台鑒：

加強《防止賄賂條例》 彰顯肅貪倡廉管治

近日接二連三的發生懷疑政府首長級官員涉及利益衝突上的行為失當事件，例如官員接受富商款待、非法收受利益等貪污醜聞；令市民質疑政府維持廉潔和肅貪倡廉的一貫管治，是否已名存實亡。這些事件不單影響公務員團隊的士氣和形象，還直接影響公務員得到市民的尊重和信任，更甚的是令前線同事難以依法執行公務。

對公職人員一視同仁，強調法治廉潔的精神

現時，《防止賄賂條例》一直嚴格監管所有公務員的操守。可是，愈高級的公務員，權力便愈大，延後利益的機會亦相應較多，理應受到更嚴格的監察；實際上，這些條例對這類公務員保留了較大的灰色地帶，有些甚至不受監管。本會認為必須將《防止賄賂條例》延伸至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全體問責官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促使公職人員一致受到條例的監管；以達一視同仁和遵守法治精神，共同維護政府的廉潔形象。

促請高級公務員以身作則，展示廉潔執法的決心

高級公務員必須以身作則，潔身自愛，向所有公務員展示廉潔奉公的榜樣。政府應平等看待所有職級的公務員，改善監察防貪制度和懲處基制；有效地提高公僕廉潔的意識。務求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和尊重，讓公務員團隊得以有效地執行公務，全心全意服務市民。這才能提高公務員團隊之素質和士氣！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蕭諒興謹啟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副本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各委員